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范紘睿

具 保 人 劉映辰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映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范紘睿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劉映辰繳納同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影本、訊問筆錄影本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、92至100頁）。茲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復經本院拘提無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113年12月11日份警偵字第1130037289號函及所附拘票暨報告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7、141、204至205、209、231至245頁），且參以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，亦顯示被告並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（見本

01 院卷第211、247頁）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繳
02 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07 法官 許家赫
08 法官 林信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莊惠雯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